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年8月20日在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的公司光明 工厂 308 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。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(其中独立董事蒋大兴以通讯方式 参会)。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卫东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 讨论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.

表决结果: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; 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(公告编号: 2018-037) 刊载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.

表决结果: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

《关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载于公

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,同意公司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:

1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,以公司信用担保。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该行协商确定。

2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,以公司信用担保。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该行协商确定。

3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,以公司信用担保。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该行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专项报告》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

